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陳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5928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3259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（以下簡稱任用條例）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2年2月8日澎科大人字第102000096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是否符合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3目「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」一節：

(一)揆任用條例第10條修正意旨，係因現今大學師資多元化，為應大學發展特色及實務需求，除教師外，尚包括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等從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，渠等依其學經歷亦區分為相當於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4等級，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考量其衡平性，爰於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校長之資格得為「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」。

(二)基上，若曾任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規定，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即得認定為「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」，而不論渠係專任或兼任。

- 三、至有關「主管職務」認定疑義一節：

(一)揆任用條例第10條立法意旨（略）：「……至行政經



歷之採計，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，爰放寬得採計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年資，至有關『民營機構』及『主管職務』之範圍，可考量參採『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』規定（例如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達一定額度以上者），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予以規範。」；另本條例施行細則刻正研訂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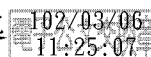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查本部81年12月11日以台（81）人字第68823號函訂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」第1點之3規定（現行為第2點），「私人機構」含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（如：企業、公司、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等）；其中「具有規模」之認定標準，原準用考試院、行政院81年8月24日會同訂定發布之「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」（按：已於91年4月15日廢止）第4條規定辦理。參酌上開認定標準規定，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係指：（一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4仟萬元以上，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1億5仟萬元以上者。（二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病床在1百張以上，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。（三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，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4仟萬元以上者；復查本部101年5月18日臺人（一）字第1010084183號函略以：「…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所稱『主管職務』，應得含括『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

務』。……」。

(三)爰私人機構須符合前揭「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國營機構認定標準」所定之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標準；又，「一級單位主管以上」職務，尚不包括一級單位副主管。所詢有關「民營企業資深副總經理兼系統事業部主管」年資如符合上開規定，則得予以採計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除外）、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